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190258号

致：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蓬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徐智、吴连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金蓬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及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勇超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4,3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50,8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5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

2. 审议通过了《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50,8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5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

3.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同意 50,8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5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

4.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 50,8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5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

5. 审议通过了《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50,8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5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

6. 审议通过了《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50,8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5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

7.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50,8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5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同意 50,8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5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 11,124,6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5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

关联股东牛勇超、牛岩回避该项表决。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50,8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5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智
徐 智

承办律师： 吴连明
吴连明

2019年5月20日